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随函提交乌克兰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3月2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乌克兰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包括第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乌克兰一贯特别重视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得到执行,并严格遵守决议的各项规定。

2007年5月16日,乌克兰内阁通过题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第746号决议。

2014年8月14日通过题为“关于制裁”的第1644-VII号法律,其中第3条第1(2)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决议是乌克兰实施制裁的基础。

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通过后,乌克兰外交部立即通知各有关国家行政机构以及乌克兰国家银行根据该决议必须采取的行动。

此外,乌克兰外交部为乌克兰内阁拟订了两份法令草案,一份是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采取部门性的特别经济措施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另一份是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采取有针对性的特别经济措施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这两份文件提出了一整套措施,意在落实安全理事会在其2016年和2017年决议中规定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更加严格的新制裁制度。这两份文件的机构间核准已完成,目前正在按照乌克兰的国家立法进行必要的法律专业程序。

在这两项法令获得最后通过之前,乌克兰所有行政机关都将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落实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且已生效的制裁制度。